

第 20 章：指明文書持有人申請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或申請對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的有關規定和程序

- (1)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 第41條，如果指明文書持有人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提出充分並令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的因由，該委員會可應申請，藉在該文書上作出批註，更改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上述提及「規限該文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牌委員會就該指明文書施加的條件、批准的圖則、批准的管理方案等事宜。

根據《條例》第41條提出的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有關程序載於以下(A)部。

- (2) 《條例》第53條亦訂明，**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指明文書持有人不得**導致或准許對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任何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改動或增建。

根據《條例》第53條提出的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及有關程序載於以下(B)部。

(A) 根據《條例》第 41 條申請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所須提交的文件，以及有關程序

(i) 申請方法	
1	申請人須按 <u>附件40</u> 的表格格式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包括填妥的 <u>附件40</u> 表格（正本及一份複本）和夾附該表格指明的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一式三份。
(ii) 處理申請的程序	
1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會就上述第(i)(1)項提交的表格及夾附的文件進行初步審視，以查看申請人是否已填寫表格所須資料及是否已夾附註明須夾附的文件。
2	骨灰所辦會因應實際情況，發信要求申請人在限期內作出澄清／糾正或提交補充資料／文件。
3	如果該申請涉及其他政策局／部門，骨灰所辦會把申請人提交的文件／資料發給有關政策局／部門審核及提供意見。
4	視乎申請內容，有關政策局／部門可能需要到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以審核申請人提交的文件／資料，申請人必須配合該些政策局／部門的有關工作。
5	在有關政策局／部門已提供初步意見後，骨灰所辦會發信要求申請人按 <u>附件41</u> 的範本格式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 骨灰所辦在審視後，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人作補充／澄清，然後把申請摘要以下列方式公布：

	<p>(a) 在 rpc.gov.hk 網站公布申請通告及申請摘要；以及</p> <p>(b) 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當眼處（例如正門及涉及改動的地方附近）張貼申請通告及申請摘要。</p> <p>公眾人士可於上述通告公布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p>
6	如果收到公眾意見，而該些意見的內容有需要申請人回應，骨灰所辦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書面回應；如有需要，骨灰所辦亦會請有關部門就收到的公眾意見及 / 或申請人的書面回應提供意見。
7	骨灰所辦會把有關政策局 / 部門就該申請提出的意見（如有的話）發予申請人，讓申請人作出回應 / 跟進。
8	視乎該申請的性質和內容，骨灰所辦可能會向申請人發出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
9	申請人須就上述第(7)項提及有關政策局 / 部門的意見和第(8)項提及的通知書提交回應或所須文件以符合該些意見 / 通知書內列明的要求。
10	在審核完成後，骨灰所辦會提交該申請予發牌委員會審批。
11	如果發牌委員會批准該申請，骨灰所辦會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同意通知書，並於該通知書內述明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申請人的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申請人須帶同該通知書及現有指明文書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按《條例》附表6第10至12項（視乎該指明文書類別而定）繳付指定費用。

如果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給予批准的事項涉及增加龕位、骨灰安放容量或骨灰安放數量等事宜而導致須更改原有指明文書上的資料，申請人須在上述費用上另外按《條例》附表6的有關條文繳付指定費用(如適用)。例如：

(i) 在舊牌照及新牌照的收費相同情況下：

- 如果舊牌照及新牌照所列明的「骨灰安放容量」(最多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總份數)在《條例》附表6第3項所列明應付的費用相同，持牌人無需繳付額外費用；

(ii) 在舊牌照及新牌照的收費不相同情況下：

- 如果新牌照內所列明的「骨灰安放容量」(最多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按照《條例》附表6第3項應付的費用較舊牌照列明的費用高，持牌人在取得新牌照及修訂的經批准圖則前，必須繳付兩個不同費用的差額。

在上述(i)和(ii)的情況下，食環署牌照簽發辦事處會向持牌人發出新的牌照以取代舊的牌照，並夾附相關文件(包括修訂的經批准圖則)。食環署牌照簽發辦事處會同時向持牌人收回舊的牌照。

如果上述黃色顯示的情況不適用，食環署牌照簽發辦事處會在現有指明文書上批註。

在收妥款項後，發牌委員會就上述申請給予的批准才會生效。

12 視乎該申請的性質和內容，在完成上述步驟後，食環署可能會在 rpc.gov.hk 網站公布更新資料(例如批准的修訂圖則及有關的修訂牌照條件等資料)。

(B) 根據《條例》第 53 條申請對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所須提交的文件，以及有關程序

(i) 申請方法	
1	申請人須按 <u>附件42</u> 的表格格式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准許對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的申請，包括填妥的 <u>附件42</u> 表格(正本及一份複本)和夾附該表格指明的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一式三份。 如適用的話——上述夾附的文件包括符合《條例》第25條及（如適當的話）第27(2)條的規定的圖則。
(ii) 處理申請的程序	
1	骨灰所辦會就上述第(i)(1)項提交的表格及夾附的文件進行初步審視，以查看申請人是否已填寫表格所須資料及是否已夾附註明夾附的文件。
2	骨灰所辦會因應實際情況，發信要求申請人作出澄清 / 紹正 / 補充資料 / 文件。
3	如果該申請涉及其他政策局 / 部門，骨灰所辦會把申請人提交的文件 / 資料發給有關政策局 / 部門審核及提供意見。骨灰所辦會把有關政策局 / 部門就該申請提出的意見（如有的話）發予申請人，讓申請人作出回應 / 跟進。
4	視乎申請內容，有關政策局 / 部門可能需要到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以審核申請人提交的文件 / 資料，申請人必須配合有關工作。

5	<p>在有關政策局 / 部門已提供初步意見後，骨灰所辦會發信要求申請人按附件41的範本格式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p> <p>骨灰所辦在審視後，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人作補充 / 澄清，然後把申請摘要以下列方式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 rpc.gov.hk 網站公布申請通告及申請摘要；以及 (b) 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當眼處（例如正門及涉及改動的地方附近）張貼申請通告及申請摘要。 <p>公眾人士可於上述通告公布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p>
6	<p>如果收到公眾意見，而該些意見的內容有需要申請人回應，骨灰所辦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書面回應；如有需要，骨灰所辦亦會請有關部門就收到的公眾意見及 / 或申請人的書面回應提供意見。</p>
7	<p>視乎該申請的性質和內容，骨灰所辦可能會向申請人發出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p>
8	<p>申請人須就上述第(7)項提及的通知書提交回應或所須文件以符合該通知書內列明的要求。</p>
9	<p>在審核完成後，骨灰所辦會提交該申請予發牌委員會審批。</p>
10	<p>如果發牌委員會批准該申請，骨灰所辦會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同意通知書，並於該通知書內述明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申請人的改動或增建工程，以及申請人在完成工程後須向骨灰所辦提交的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帶同該通知書及現有指明文書到食環署按《條例》附表6第13至15項（視乎該指明文書類別而定）繳付指定費用。在收妥款項後，發牌委員會就上述申請給予的批准才會生效，而食環署會在指明文書上註明發牌委員會的上述准許。</p>

11	<p>在完成上述獲准許的改動或增建工程後，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填妥<u>附件43</u>的「指明文書持有人的完成改動或增建工程報告」(完工報告)，並向發牌委員會提交該完工報告及其註明的所有文件。當骨灰所辦收到該完工報告及有關文件後，會分發給有關政策局／部門作審核及（視乎需要）進行實地視察。</p>
12	<p>在有關政策局／部門完成審核後，如改動或增建工程符合有關要求，骨灰所辦會向發牌委員會報告，然後由發牌委員會決定是否根據《條例》第42條更改經批准圖則及／或其他詳情或事宜。</p>
13	<p>在發牌委員會就上述(ii)(12)項作出決定後，骨灰所辦會根據《條例》第42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申請人在收到通知書後須帶同現有指明文書到食環署作處理。</p> <p>如果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給予批准的事項涉及增加龕位、骨灰安放容量或骨灰安放數量等事宜而導致須更改原有指明文書上的資料，申請人須按《條例》附表6繳付指定費用(如適用)。例如：</p> <p>(i) <u>在舊牌照及新牌照的收費相同情況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舊牌照及新牌照所列明的「骨灰安放容量」(最多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總份數)在《條例》附表6第3項所列明應付的費用相同，持牌人無需繳付額外費用； <p>(ii) <u>在舊牌照及新牌照的收費不相同情況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新牌照內所列明的「骨灰安放容量」(最多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按照《條例》附表6第3項應付的費用較舊牌照列明的費用高，持牌人在取得新牌照及修訂的經批准圖則前，必須繳付兩個不同費用的差額。

在上述(i)和(ii)的情況下，食環署牌照簽發辦事處會向持牌人發出新的牌照以取代舊的牌照，並夾附相關文件(包括修訂的經批准圖則)。食環署牌照簽發辦事處會同時向持牌人收回舊的牌照。

如果上述黃色顯示的情況不適用，食環署牌照簽發辦事處會在現有指明文書上批註。

在收妥款項後，發牌委員會就上述申請給予的批准才會生效。

聯絡方法

本章提及須向發牌委員會以書面提交的資料，應以下列方法提交：

郵寄至：

長沙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 80011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親身遞交至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如就本章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執法組聯絡：

電話號碼：2892 2731
電郵地址：pc_app@fehd.gov.hk

如上述聯絡方法有任何更改，以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發出的最新書面通知的聯絡方法為準。